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6年2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附件二

###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大会第 70/82 号决议第 8 段，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重新召集了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2. 工作组在 Peter Martinez（南非）的主持下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
3. 根据由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延期的工作计划（A/69/20，第 199 段），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载有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草稿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43）；
  - (b)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45），其标题是“国际社会是时候决定是支持一套有效的加强空间业务安全解决方案，还是在得出缺乏任何有用内容且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的非确定性结果的情况下结束关于本议题的工作”；
  - (c)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46），其标题是“俄罗斯对欧洲联盟为推进其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而采取的举措和行动所作的评估”；



(d) 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美国关于空间物体和活动专家组的提议”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47);

(e) 载有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修订稿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1/L.348);

(f) 载有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今后工作设想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6/CRP.3);

(g) 由中国提交的题为“中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立场文件”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6/CRP.13);

(h)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6/CRP.14),其标题是“有关应构成服务于空间安全作业的国际信息共享政策的全部主要前提和因素的考虑”;

(i)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6/CRP.15),其标题是“审视实现涵盖若干监管领域的空间安全维也纳共识的机会”;

(j) 标题为“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空间物体和活动专家组的提议”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16/CRP.20)。

4. 工作组注意到不同准则处于不同的成熟阶段,并就分阶段工作做法这一想法展开了讨论,这种做法能够使其展示在拟订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分阶段做法预计工作组将取得首次成果,其中可包括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可就此取得共识的准则。然而,工作组未就所拟议的未来工作方向取得共识。

5. 有些代表团认为,设想并随后起草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联合工作开始于2012年2月并延续至今,由于四个主题专家组所提供的投入、各国作出的和联合作出的贡献,工作组收到了列出有希望做法的堪称完备齐全的一整套监管条文草案,按照有针对性的措施的高定目标拟订并详细阐述了可提高外层空间活动所有各方面长期可持续性的若干选项,包括为和平目的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于所有国家。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还注意到,这类条文所得到的享有共识的支持力度各不相同。需要在实现最终成果的精简战略范围内合理延长现行工作计划的期限,以便竭诚实现汇集意图涵盖所有适当长期解决办法的政治上协调一致并且具有实际相关意义的一整套准则的目标。尤其是,这类解决办法应对处理履行以下基本职责至关重要的若干方面具有实际影响,即提高空间作业的安全,提供可行有效的风险管控方法,并避免造成恶化外层空间环境的影响。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工作组应依循协作型做法善意行事,以推出更加务实的标准,从而能够按照需要有条不紊地继续开展其活动,并坚定地认为,进一步的谈判将以容易理解的方式进行,并将有助于在讨论中取得平衡,所产生的若干想法能够确保更深更广地了解、融合和支持保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这一贯穿全局的目标。

6. 有一种观点认为,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6/CRP.14和A/AC.105/C.1/2016/CRP.15含有严重歪曲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某一成员国政策的内容,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散发这些文件令人十分厌恶。发表该

看法的代表团还反对将联合国任何更多资源用于处理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的这些文件，除非删除所有这类提及。

7. 工作组请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A/AC.105/C.1/L.348号文件的修订稿，以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将反映对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案文所作修订。

8. 工作组商定它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工作组商定，就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之前，将于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此更好推进其闭会期间的工作，并将讨论上文第7段提及的准则草案修订稿。拟于6月6日和7日举行的这些非正式协商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给争取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取得成功预作准备。

9.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将与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就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程安排展开协商，以便有可能让工作组在该届会议期间利用口译服务举行会议。

10. [……]，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

---